附件1：

衡阳市直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笔试疫情防控公告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工作，维护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确保2021年衡阳市直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A类岗位笔试顺利进行，现公告如下：

一、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请考生严格遵守衡阳市疫情防控要求，所有考生开考前14天主动申领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公开招聘考试各环节除核验身份外，其余时段需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前，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电子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新冠肺炎防控健康调查表》**，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不能提供电子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

卡、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新冠肺炎防控健康调查表》的;

2. 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5.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盟）、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封控区管控区旅居史的;

6.近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7.其他特殊情形人员（比如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号等）由专业医务人员、防疫人员综合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二、考试期间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

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经现场医务人员、防疫人员综合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三、注意事项

（一）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提前1-2小时到达考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将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提前准备并截图，或彩色打印（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并确保截图或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因人员较多，请考生自觉遵守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二）考生须自行打印《新冠肺炎防控健康调查表》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入场查验时需提交此表。

（三）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

（四）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考试当天考场均不提供考生停车，请广大考生不要开车前往考场。如自驾前往的，请预留时间寻找考场周边社会停车场停放。

（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六）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衡阳市直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4日